## 1.职业伦理的概念

是在一定社会结构及制度下,以权力与义务关系统一为核心,凸显社会职业决策义务或者责任,对社会职业角色进行调整的职业伦理观、伦理规范及伦理惩戒制度。

# 2.职业伦理的结构

包括职业角色功能定位和职业角色的伦理模式。

### 3.法律职业伦理的概念

是指根据法律职业的角色定位,法律职业人在其职业活动中所应具备的心理意识和应遵守的行为规范。

# 4.法律职业在现代法治社会的存续和发展必须具备4个要件

法律知识和技能、法律职业精神、法律职业的自我管理机制和良好的社会地位。

## 5.法律职业精神的核心

即在于服务社会, 服务于民。

### 6.法律职业共同体的定义

是一个拥有共同专业的法律知识结构、独特的法律思维方式、具有强烈的社会正义感和公正信仰的整体,这是一个以精通法律专门知识实际运用和操作法律为特点,以实现法律价值为终极目标的群体。

## 7.法律职业共同体的性质

法律职业共同体是一个语言共同体、事业共同体、利益共同体。

## 8.法律职业伦理核心要求

遵守法律、实施法律、维护法律的权威、弘扬法治是这一职业的**核心伦理要求**。

## 9.法律职业定义

法律职业是以适用法律并实现法律价值为共同目标的职业。

# 10.实施法律, 法律职业的特点

实施法律、维护和遵守法律是一种高智力的创造活动,它的特点包括它是法律理论与法律实践高度结合的活动、它是一种将抽象的法律运用于具体社会关系的活动、它是一种将高度统一性的法律适用于高复合性的社会关系的过程。

### 11.法律职业伦理基本准则的内容

包括忠实执行宪法和法律,维护法律的尊严,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恪守职业纪律,保守职业机秘密,互相尊重、互相配合、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清正廉洁、遵纪守法。

## 12.法律职业伦理的功能

包括调节功能、示范功能、提升功能和辐射功能。

#### 13.法律职业伦理的规范体系

包括法律职业伦理要素,法律职业伦理基本准则和法律职业伦理规范。

## 14.法律职业伦理要素

是反映法律职业伦理现象的特征和关系的基本观念,是法律职业伦理规范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包括职业理想、职业态度、职业责任、职业义务、职业良心、职业纪律、职业信誉、职业荣誉。

### 15.法律职业责任包括广义和狭义两方面。

狭义的法律职业责任就是指法律职业者违反法律和道德义务所应承受的不利后果。

广义的法律职业责任还包括法律职业者的职责。

## 16.法律职业责任的特点

法律职业责任的复合性, 法律职业责任主体的有限性, 法律职业责任内容的特定性。

### 17.法律职业责任的形式

包括法律责任、纪律责任、道德责任等。

### 18.法律职业责任的主体

既包括法律职业者个人,也包括法律职业机构。

#### 19.法律职业责任的主体

只限于立法机关、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公证部门等参与法律工作的职业机构以及法律从业人员。

## 20.法律责任的定义,原因

法律责任是由于侵犯法定权利或违反法定义务而引起的,由专门国家机关认定并归结于法律关系的有责主体的,带有直接强制性的义务,即由于违反第一性法定义务而招致的第二性义务。

### 21.刑事责任

如果法律职业者的职务行为严重侵犯了公民合法权益,或者破坏了有关法律秩序,构成了犯罪,那么他将承担最为严重的惩罚性后果及刑事责任。

## 22.承担民事责任的前提

是法律职业者的职务行为属于侵权行为,违约行为或者不履行法定义务的行为。

# 23.行政责任

是法律职业者由于违反国家关于法律职业管理的法律规范而承担的责任。

## 24.纪律责任

是指法律职业者违反有关纪律而所要承担的不利后果。

#### 25.法律职业责任的构成

是指依照相关法律职业责任规范,决定某一行为应当承担责任所必需的一切主观要件和客观要件的有机统一。

## 26.法律职业责任的构成要件

包括主体要件、客体要件、主观要件、客观要件。

# 27.法律职业责任的主体

是由于其不当职业行为,应当承担法律职业责任的**自然人或单位**。

## 27.法律职业责任的客体要件

也是一些特定的社会关系。

## 28.法律职业责任中刑事责任

主要涉及公民人身权利,社会管理秩序以及职业的纯洁性。

## 29.民事责任

即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和侵权的民事责任。

#### 30.行政责任的客体

是国家行政法规所保护的各种社会关系。

## 31.法律职业责任的主观要件

是指行为人对自己的责任行为及结果所持的心理态度,也就是故意和过失的问题。

## 32.法律职业责任的客观要件

是指行为达到什么样的客观外在表现,需要承担相关责任的问题,主要有行为、结果以及行为与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这里的行为是指违反相关责任规范的活动

## 33.法律职业责任认定应坚持的标准

程序违法,实体违法,违反法律职业伦理规范与职业纪律

#### 34.责任追究应当坚持的原则

依法依规追究原则,责任自负原则,行为责任相适应原则,程序公正原则。

#### 35.程序公正原则

包括程序中立、程序参与、程序理性、程序及时和程序救济。

#### 36.法律职业责任追究的主体

也就是调查认定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主体,法律职业责任追究程序的启动,包括主动启动和被动启动。

# 律师职业伦理

## 36.律师的定义

是依法取得法律师执业证书、接受委托或者指定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的执业人员。

## 37.律师的使命

是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

#### 38.律师职业伦理

是指律师在职业过程中应该遵守的人际关系规范以及应当遵守的职业道德准则。

# 39.律师职业伦理的特点

包括服务性、复杂性和非公职性。

## 40.律师职业伦理的意义

由律师职业道德准则、律师职业行为规范和律师职业责任三部分构成律师职业伦理的意义。

## 41.律师恪守职业伦理的重要性

是律师行业生存和发展的需要,律师恪守职业伦理是实现律师使命的重要保障,律师恪守职业伦理是纯 洁律师队伍,维护律师职业声誉的需要。

## 42.律师职业责任

指律师在职业活动中因为违反有关的法律法规伦理和纪律规范而应承担的不利后果,包括纪律处分、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

### 43.律师的纪律处分

包括训诫、警告、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终止会员权利,一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取消会员资格等。

## 44.律师职业伦理的培育

包括律师道德自律、律师职业伦理教育、健全律师职业伦理规范体系、完善律师职业伦理评价系统和完善律师职业奖惩体系。

# 法官职业伦理

# 45.职业法官具有以下特征

共同的知识背景,较高的从业门槛,特殊的职业保障。

## 46.法官职业伦理的特征

主体是职业法官、规范的对象是法官职业行为及其各种社会活动、职业伦理的核心内容是公正司法。

### 47.法官职业伦理的作用

法官职业伦理是法官正确行使审判权,维护人民民主专政国家制度的重要保证,保证公正司法、提高办案质量的必要条件、法官提高自身修养和素质的重要保证,对促进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提高公民法律意识和树立现代法治观念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 48.法官职业伦理教育的过程

分为认识的过程,陶冶职业伦理情感的过程和形成良好职业习惯的过程。

### 49.法官职业伦理的自我修养

包括自我锻炼、自我改造、自我陶冶、自我教育。

# 检察官职业伦理

## 50.检察官职业特点

检察官是法律秩序的积极守护者、在职务活动中应遵循客观义务,检察官实行一体化原则。

## 51.检察官实行一体化原则

表现为指挥监督权、职务转移权和检察官对外代表检察机关。

#### 52.检察官职业伦理定义

指检察官在刑事检察权履行检察职能的过程中,或者从事各种社会活动时应遵循的行为规范和应该具备的道德品质。

## 53.检察官职业伦理的特征

显著的先进性,广泛的人民性,突出的重要性,明显的强制性。

## 54.检察官职业伦理建设的意义

促进我国法治建设的重要保障、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需要,惩治腐败,纠正行业不正之风的重要举措、检察官自我完善的必要条件。

## 55.检察官职业责任

是指检察官违反法律职业伦理规范和检察工作纪律所应当承担的后果。

## 56.我国检察官职业责任分类

可分为纪律责任和刑事责任两大类。

对违反职业纪律的检察官,应根据其违纪行为的事实性质和情节,依照检察人员纪律处分条例的规定给 予纪律处分。

# 57.情节轻微的违反职业纪律的检察官处理

情节轻微的经批评教育确已认识错误的,可以免于处分,情节显著轻微,不构成违纪的不予处分。

### 58.检察官纪律处分的种类

从轻到重分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6种。

## 59.检察官纪律处分的适用中从轻减轻情形

交代检举挽回上交立功;从重加重处分:二审以上共同故意违纪,不收敛不收手,强迫他人违纪,故意违纪处分后又故意违纪,其他另有规定。

#### 60.检察官纪律处分特殊情形

一人有检察人员纪律处分条例规定的二种以上应当受到处分的违纪行为,处分种类不同的执行其中最重的处分;一个违纪行为同时触犯两个以上条款的,依照处分较重的条款定性处理。

## 61.检察人员有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刑法规定的行为

检察人员有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刑法规定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虽不构成犯罪或者不以犯罪论处,但需追究纪律责任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处分。检察人员有其他违法行为,但需追究纪律责任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处分。

## 62.检察官纪律处分具体规定

检察官纪律处分中警告的处分期间6个月、记过12个月,记大过为18个月,降级撤职为24个月,合并执行多个纪律处分,是处分时间最长不超过48个月。63.受到开除处分的,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解除其人事关系,其职务级别自然撤销,不得再录用为检察人员。

## 64.检察人员纪律处分的变更

- 一缩短处分期间(获得三等功以上奖励的,缩短处分期间,缩短后的期间不得少于原处分期间的 1/2)。
- 二是延长处分期间或重新作出处理处分决定。

# 仲裁员职业伦理

#### 65.仲裁的定义

仲裁是指发生争议的双方当事人根据其在争议发生前或争议发生后所达成的协议,自愿将该争议提交给中立的第三方进行裁判的争议解决制度。

#### 66.仲裁的原则

根据仲裁法规定,仲裁以"根据事实,符合法律规定,公平合理地解决经济纠纷"为原则。

## 67.仲裁职业伦理规范的意义

便于当事人对仲裁活动进行监督,便于仲裁员加强自身修养,便于仲裁机构选聘合格的仲裁员,有利于对仲裁进行司法监督。

### 68.仲裁员选拔

我国《仲裁法》第十三条规定,仲裁委员会应当从公道正派的人员中选聘任仲裁员。

#### 69.仲裁法来源

《仲裁法》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我国仲裁协会依照本法和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制定仲裁规则。

#### 70.仲裁员的职业伦理

主要包括公正与独立、主动披露与回避、勤勉应避免的情形、保密、收取报酬、相互尊重、提高水平。

## 71.关于仲裁员的职业责任

,英美法系主张仲裁员责任豁免论,大陆法系主张仲裁员责任论,分为完全责任论和有限责任论。

## 72.我国仲裁员的法律责任

主要体现在《仲裁法》第38条,38条中规定,有本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和第五十八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第三十四条第四项规定,私自会见当事人代理人或者接受当事人代理人的请客送礼的。第五十八条第六项规定,仲裁员在仲裁该案时有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决行为。

#### 73.具体规定之一

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制定的《仲裁员行为考察规定》明确仲裁员承担纪律责任的形式,有更换仲裁员、解聘、警告等。

## 74.具体规定之二

《仲裁员行为考察规定》第九条规定,仲裁员在办理案件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将严重影响案件质量、公正性及结案时限的,该仲裁员、仲裁庭其他成员,当事人可以依据仲裁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向仲裁委员会主任提出更换的书面请求,但应说明具体理由是否更换,由仲裁委员会主任决定。

# 75.仲裁员职业伦理的培育

包括自律、当事人的监督与评价、仲裁机构的教育和管理以及司法监督。

# 公证员职业伦理部分:

## 1.公证员职业伦理的核心内容

2018年5月中国公证协会正式印发以"崇法、尚信、守正、求真"为内容的公证职业理念表述语,它是对中国公证事业长期发展实践中形成的精神财富的概括和总结,是公证员职业伦理的核心内容。

## 2.公证的定义

是公证主体根据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依照法定程序对民事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事实和文书的真实性、合法性予以证明的活动。

## 3.公证法

2005年8月颁布了新中国第一部公证工作的基本法律《公证法》, 《公证法》标志着中国特色公证制度得以确立。

## 4.公正的主体

从世界范围来看,有关公证主体的确定有机构本位、公证人本位两种立法模式,我国采取的是机构本位的立法模式,即公证的主体是公证机构,而不是公证员。

#### 5.公证员的要求

《公证法》第十八条规定,具有以下条件者方可担任公证员: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年龄25周岁以上65周岁以下;公道正派,遵纪守法,品行良好;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在公证机构实习两年以上或者具有三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并在公证机构实习一年以上。经考核合格。考虑到当前公证队伍的现状,为吸引素质高、能力强,道德品质过硬的法律专业人员进入公证队伍。

## 6.公证员的要求之二

《公证法》(2017年修正)还规定从事法学教学研究工作,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或者具有本科以上学历,从事审判、检察、法制工作,法律服务满10年的公务员律师,已经离开原工作岗位,经考核合格的也可以担任公证员。

#### 7.公证员的特征

是以诚信为本的特殊职业人员,公证服务虽然是有偿服务,但并不具有商业性质,不能为获利而有任何的变通。诚信是公证员最基本最起码的素质。

#### 8.公证员职业伦理

由公证员职业道德准则、职业行为规范和职业责任三部分构成。

#### 9.公证员职业伦理特征

既有社会的一般伦理要求,又要体现法律职业和公证职业特性。

## 10.公证员特殊伦理要求

公证员作为法律工作者,不仅应当模范地遵守社会伦理,遵守法律职业伦理,还要遵守公正职业伦理的公共职业最基本的伦理要求。

### 11.公证员所出具的公证文书效力

具有证据效力,强制执行力等法律效力。

#### 12.对于公证员要求

公证员所行使的是专属的公证证明权,必须按照法定程序用法律的标准来判定申办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这就要求公证员的伦理水准要和法官一样中立而公正。同时公证员有自由职业属性的一面,公证员办理公证事项要完全凭借自己的知识技能,其所体现的并非像法官检察官工作那样,是国家意志的体现。公证职业必须具备4种有机联系的品质及掌握公正专门的法律知识和技能,致力于法律社会福祉,实现自我管理和约束以及享有良好的社会地位。

#### 13.公证职业伦理的优点,意义

公证职业伦理是公证法律知识和技能的基本组成部分,是为社会服务的职业精神的具体体现,是公证业实现自我管理的一个基本途径,也是公证员享有良好社会地位的有效保证。

#### 14.公证员队伍问题

公证队伍部分人员学历水平偏低,法律知识不足,知识结构不尽合理,职业素质亦良莠不齐,难以适应快速发展的精神经济社会对公证工作的要求。

当前由于经济利益驱动以及其他因素的影响,我国公证业的发展也暴露出了一些问题,公证也面临着诚信流失的尴尬,迫切需要通过加强公证员职业伦理建设来解决。

## 15.对公证员整体要求

《公证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公证员应当遵纪守法,恪守职业道德,依法履行公证职责,保守职业秘密,这是对公证员职业伦理的一个总体要求。

### 16.公证员在实施公务时要求

《公证法》第四十二条第五项规定,公证员泄露在职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由司法行政部门给予相应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7.公证员职业伦理基本内容中第二项忠于事实和法律,具体包括公证员应当忠于宪法和法律,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按照真实合法的原则和法定的程序办理公证事务。

## 18.以事实为依据的含义

所谓以事实为依据,按照真实的原则办理公证事务是指公证机构和公证员所出具的证明文书,要证明的 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文书和事实的内容在公证时是客观存在的,或者是有充分证据证明其是客观存在 的,而不是虚假或伪造的事实。所谓以法律为准绳是指按照合法的原则办理公证事务,依法原则是基础 做不到,依法则客观公正原则就无从谈起。

19.**真实原则和合法原则的关系**:公证员职业行为的真实原则和合法原则是相互联系密不可分的,真实性是合法性的基础,唯有真实的公证事项才能被公证证明,也才符合法律的规定,产生应有的法律效果,但真实性又不等同于合法性,真实的法律行为,法律事实和法律文书并不必然是合法的,合法原则是在真实原则的基础上对公证员业务操作行为的进一步限制。

#### 20.公证费

公证费是公证机构在办理公证的过程中,按照政府有关规定的收费标准,向公证申请人收取的费用,公证处为申请人提供公正法律服务,应按照规定的收费标准向申请人收取公证费,出具收费票据,并不得随意扩大或减免公证收费的范围,公证员个人不得私自收费,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支付回扣或以公证事项介绍费、协办费、联络费、信息费等为名的,带有公回扣性质的费用和其他利益。

## 21.公证员禁止

《公证法》、《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还从反面对公证员的职业伦理做了禁止性规定,有其他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证员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因故意犯罪或者职务过失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被开除公职的,被吊销执业证书的。

#### 22.公证员发表言论的伦理

公证员不得通过非正常程序或在不恰当的场合对其他公证人员正在办理的公证事项或处理结果发表不同意见。对于有充分理由的不同意见,可以按管理权限向公证机构的相关负责人汇报,并充分阐明理由,通过审批程序来维护正当的正常的办证秩序,不得在公共场合或新闻媒体上发表泄私愤,不负责任的有损公正严肃性和权威性的言论。

## 23.公证员的纪律责任

公证员的纪律责任主要体现在《公证员惩戒规则(试行)》中,是指公证协会对公证员违反职业伦理规范,特别是职业纪律的行为所给予的处分,具体包括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暂停公证员协会会员资格并建议司法行政机关给予其暂停执业的行政处罚,取消公证协会会员资格并建议司法行政机关给予吊销执业证的行政处罚。

## 24.公证赔偿的特点

在于在公正赔偿的外部法律关系上,赔偿责任的具体承担者仅是公证机构而非公证员,公证机构和公证员并非连带或者补充赔偿补充责任关系。

对于公证机构而言,公证机构的责任类似民法中关于雇主责任的特殊侵权责任,公证机构赔偿后可以向 具体的侵权行为人及有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的公证员赔偿。

# 行政执法人员职业伦理

#### 1.广义的行政执法

是指国家行政机关执行法律的行为,包括抽象行政行为和具体行政行为,狭义的行政执法禁止具体行政 行为及主管行政机关,依法针对特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具体事项,采取的直接影响及权利义务 的行为,或者对个人组织的权利义务的行使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行为。

### 2.行政执法的功能和作用

主要包括行政执法是法律实施的重要途径;是保护公民权利自由的重要手段;是维护市场维护社会秩序和市场经济秩序的重要措施。没有执法社会秩序和市场经济秩序将不可避免地出现混乱。人们可能不得不恐惧的生活于各种无序状态中。

## 3.影响行政执法行为作用实际发挥的因素

包括执法体制、执法方式和执法程序的优劣等。4.行政执法行为在一定程度上受行政执法体制,行政执法方式与程序制约,更受行政执法职业伦理的制约。

## 5.行政执法人员的廉洁

行政执法人员勤政廉政的动力,只有来自献身公益的理想与荣誉感,来自对待本职工作的诚信态度,勤 政廉政才能转化为自觉的高质量的行为。

## 6.行政执法人员职业伦理对行政行为的作用的影响。

- 一, 执法人员的品行在社会上有表率作用。
- 二,执法人员的品行影响执法的权威。
- 三, 执法人员品行不佳, 会给违法犯罪分子提供释放糖衣炮弹, 将其击倒或拉下水的机会。

#### 7.行政执法活动的职业特点

包括强烈政治性、重大的责任性、绝对权力性和复杂多样性的特征。

# 8.强烈政治性体现在

行政执法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必须服从国家的意志,按照国家的法律和政策办事,处处考虑国家的利益, 在社会主义的中国行政执法人员的公务活动,同样必须体现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的意志和利益。

#### 9.重大责任性定义

是指行政执法人员的职责,就是行使国家行政权力,执行国家公务行政执法活动直接关系着整个社会和 国家的现状,前途和命运。

#### 10.绝对权力性定义

是指行政执法人员,只是行政管理时以国家机器为及贯彻实施的后盾,一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也就行政相对人都必须受其约束,不得抗拒或妨碍其实施,否则将受到国家法律的制裁,它具有强制性、单方面性和不可处分性等特征。行政执法人员所享有的行政权力对行政行为相对人来说是一种权利,对国家来说是一种义务。

# 11.复杂多样性定义

现代行政执法活动领域极其广泛,既涉及国家事务的管理,又覆盖社会公共事务的管理。行政执法活动触及的领域具有多样性,而且层次不同,名目繁多,种类不一,具有极强的专业性、技术性。

# 12.行政执法人员职业伦理的特点

包括: 明显的政治性, 外在的强制性和社会的示范性。

### 13.行政执法人员职业伦理的核心

构建社会主义行政执法人员职业伦理,要以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为核心。把权力行使的过程作为人民为人民服务的过程,是马克思主义的一贯要求和共产党人的根本立场。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一刻也不脱离群众,一切从人民的利益出发,而不是从个人或小集团的利益出发,向人民负责和向党的领导机构负责具有一致性,这些就是我们的出发点。

## 14.行政执法人员职业伦理的原则

包括法治原则和合理性原则。法治原则是指行政执法人员的执法活动,以国家赋予的行政权力为前提,合理性原则强调合理就是权力的行使要正当有效,符合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合理性原则产生的原因在于行政裁量权的存在与扩大。行政裁量权包括要件裁量和行为裁量,是指行政执法人员的自行决定权,及对行为的方式范围种类幅度等的选择权。行政裁量权的存在与扩张是信贷行政权发展的一个明显特征,合理性原则,使法律在彰显权威性的同时,体现法的正义性和人道性,让执法的对象真正服法。

## 15. 行政执法人员的裁量

并不是独立于法的自由裁量,而是法律范围内的裁量。

### 16.行政执法人员的择业职业责任

包括道义责任、政治责任、纪律责任、法律责任。

#### 17.产生道义责任的依据

不是法律法规的规定, 更多在于社会舆论内心信念。

#### 18.职业伦理信念定义

是一个人发自内心的对职业伦理义务的真诚的幸福和强烈的责任感,是深刻的伦理认识,强烈的伦理情感和顽强的伦理意志的统一,是人们据以进行职业伦理行为选择的内在动机和伦理品质形成的基本因素。法律学者职业伦理部分,法律学者是一个智慧的群体,更是一个与国家的法治建设息息相关的群体。

# 法律学者职业伦理部分:

# 1.法律学者是法律职业共同体的粘合剂的体现

第一, 法律学者传授的法律知识技能与法律职业伦理是法律职业共同体形成的前提条件。法学院及法学职业培训机构是法律职业者及其法律职业素养的摇篮;

第二, 法律学者是法律职业理念认同的桥梁

#### 2.法律学者职业伦理的特点

包括综合性和高水准,综合性体现在法律与学者,第一层身份是学者,第二层身份是体现在多种职业的交叉组合当中,与此带来的就是职业伦理方面的伦理的综合。

## 3.法律学者在法治建设进程中的任务

包括传承法律知识,传播法治文明,培养法律职业人才。法律学者还担负着创新法制观念和法律文化的任务,法律学者还承担对过对过时不合理的法律进行批判的任务,以推动法律的发展与进步。

#### 4.教师要求

中华民族优秀的师德传统即进化可概括为注重修养,为人师表,以身作则,言传身教,学而不厌,诲人不倦,讲究教法,循循善诱。老师的人格力量和人格魅力是成功教育的重要条件。

广大教师必须率先垂范,以身作则,引导和帮助学生把握好人生方向,缺乏使命感和责任感是当前学术 界存在的主要问题。学术研究的出发点低俗,学术研究手段卑劣,而单纯抄袭成风,学术霸权等无一不 是学术精神颓靡的后果。

# 法律职业道德与职业伦理建设

# 1.法律职业道德与职业伦理修养

所谓**修养**是指人们在政治道德、学术技艺等方面所进行的勤奋学习和涵养锻炼,以及经过长期努力所具有的一种能力和思想品质。

# 2.道德修养

主要是指人们在道德品质、道德情操道德意志道德习惯等方面进行的自觉的自我改造、自我陶冶、自我锻炼和自我培养,。

# 3.法律职业道德与职业伦理修养的方法

注意法律职业道德与职业伦理的日常积累;注意学习道德楷模;时常鞭策自己;批评与自我批评;慎独。

## 4.一个社会的道德状况包括三种类型的道德

过世道德,应世道德和道德,法律职业道德与职业伦理规范应当属于应试道德准则和部分区前道德准则,职业道德规范,尤其是法律职业道德与职业伦理规范不同于大众道德,而应该高于大众道德。